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511號

原　　告　汶欣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韓汶松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秉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展權、李佳玲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費用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一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2,90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聲明二請求被告返還RAP-2025、RAP-2030之營業車牌二面、GPS機器二部，而上開請求乃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原告請求返還GPS機器、營業車牌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其主張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合計744,888元（計算式：14,700＋12,600＋556,216＋161,372＝744,888）核定，併計聲明一請求52,904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97,7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雅云